

美国版权法

(附英文文本)

孙新强 于改之 译
孙新强 校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研究丛书

美国版权法

(附英文文本)

孙新强 于改之 译
孙新强 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版权法 (附英文文本) / 孙新强, 于改之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300-03935-9/D·588

I. 美…

II. ①孙… ②于…

III. 版权 - 民法 - 美国

IV. D97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5026 号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课题

《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研究丛书

美国版权法 (附英文文本)

孙新强 于改之 译

孙新强 校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厂

开本: 787×980 毫米 1/16 印张: 20.75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370 000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知识产权是当今世界经济贸易的三大对象之一。我国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参与知识产权国际贸易，并从 80 年代起相继参加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等一系列知识产权的重要国际公约以及世界贸易组织。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与法制的完善，随着我国全面融入国际社会，知识产权问题将日显突出，对知识产权知识的掌握也尤为重要。为此，我们组织翻译了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指南”。因为受托管理各公约的国际组织无权以自己的名义对所管理的公约做出解释，所以这些“指南”都是个人作者完成的。但是，我们要告诉读者的是，这些“指南”，就各国际公约而言，基本上管理它的国际组织惟一认可的解说。因此，它们对读者完整、准确地理解这些法律文件无疑具有权威的参考价值。

此外，我们还将选择翻译出版有代表性的国家的知识产权法律文件。

中国人民大学知识产权教学与研究中心

刘春田

二〇〇二年三月

译者说明

1996年9月至11月，译者应巴尔的摩大学的邀请，赴美参加了在该校举办的“保护知识产权”中美学者交流项目。通过交流与学习，译者对美国《版权法》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回国后不久便开始着手翻译该法。经过几年的努力和前后数次易稿。现在译文终于可以与读者见面了，内心甚感欣慰。

美国《版权法》属联邦成文法，是美国国会依据美国《宪法》中的专利与版权条款制定的。美国《宪法》第1条第8款第8项规定：“为了促进科学与实用技术的进步，国会有权赋予作者和发明者对其各自的文字作品和发明享有一定期限的专有权。”依照这一授权，1790年美国第一届国会以1710年英国《安娜法》为蓝本制定了美国第一部版权法。但该法立法方式过于简约、原则化，保护客体范围较窄（仅限于地图、图表及书籍），保护期限亦较短（仅为14年）。此后，国会曾多次对《版权法》进行修订，其中重大修订前后共有四次：第一次发生在1831年，此次修订首次将音乐作品纳入了版权法的保护客体范畴；第二次系1870年，在受保护的作品之列又增加了绘画、雕塑及其他美术作品；第三次发生在1909年，其结果形成了1909年版权法，虽然该法已被1976年版权法所取代，但对于1978年1月1日前创作的作品仍有一定的意义；第四次是1976年，即美国现行版权法，是美国第四部版权法。

作为一个采行联邦制的普通法国家，在1976年版权法于1978年1月1日生效前的一个半世纪里，美国版权法是沿着联邦成文法与各州普通法两个方向发展的；作者对作品所享有的权利因而也相应地区分为成文法和普通法权利。依据美国联邦成文法，作品创作完成后并不能当然地享有版权保护，除非作品发表或者依法定程序登记，但作品发表前作者却享有普通法权利。只要作者不将作品发表，则作品可以永久享受普通法的保护。窃取作者未发表的手稿，复制或出版作者未发表的作品行为，系侵犯作者普通法权利的行为，作者可依据普通法对侵权人提起诉讼，以维护自己的权利。普通法权利虽然是一种永久的、无期限的权利，但作者却无法公开使用作品以获得收益，因为作品一旦发表，则普通法上的权利即归于消灭，而自此时起作者开始享有成文法权利。多年来，美国实行的这

种区分普通法与成文法保护的二元体制因烦琐复杂而遭到广泛的批评。批评者认为,这种二元保护体制使人们难以确切地预料普通法权利何时归于消灭,而成文法的保护又始于何时。此外,“发表”这一概念也容易产生歧义,因为英文中的“publication”一词既有发表也含出版之义,而“发表”这一概念在外延上显然要宽于“出版”。有时“发表”等同于“出版”,而在其他情形下,作品虽未“出版”,但也被视为已经“发表”。许多人认为,美国应该放弃这种基于“发表”这一概念的二元保护体制,而采行一种统一的保护体制。1976年,美国国会全面修订了1909年版权法,废除了已实行一个半世纪的二元保护制,改行统一的保护体制。该法第102条(a)款规定,“独创作品一经物质方式固定即享有版权保护”。

1976年版权法于1978年1月1日生效后,美国国会又曾对该法进行过多次修正,其中以《1980年计算机软件保护法》、《1984年唱片出租修正案》(《1971年录音作品修正案》首次将录音作品纳入了成文法保护的客体范畴)、《1988年伯尔尼公约实施法》、《1990年视觉艺术家权利法》以及《1994年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等最为重要。通过多次修正,美国1976年版权法已成为目前世界各国版权法中规定最为详尽、立法技术较高以及保护范围亦较为完善的几部版权法之一,后被编入美国法典第17篇。第17篇全篇共有140余页,如加上《1994年卫星家庭收视者法》和《1994年乌拉圭回合协定法》,则页数多达170页,条文亦至79条(不包括第九章“半导体芯片保护”一章中的14条)。同时,1976年版权法放松了对作品保护的形式要求,尤其规定了“收回”制度,即作者或其配偶及子女在作者转让版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35年之后,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将权利收回,从而给作者提供了更为有力的版权保护,这在世界各国版权法中是不多见的。

翻译这样一部很有影响的外国版权法对于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研究以及中美法律文化交流都是一件十分有益的事情,这可以说是我们翻译该法的目的。

译文系根据含有《1994年卫星家庭收视者法》和《1994年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的第92号通告翻译的。原文中第九章为“半导体芯片保护”,即《1984年半导体芯片保护法》,但该章只有标题而没有内容,因为《1984年半导体芯片保护法》虽被收入美国法典第17篇中,但却是一部单行法,不属于版权法的内容。考虑到我国目前尚未制定有关半导体芯片保护的法规,特将该法译出。这一章的译文系根据美国著名版权法专家保尔·戈尔斯坦教授编辑的《反不正当竞争、商标、版权及专利法律选编》中版权法部分附录C翻译的。

序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九章、《1994年卫星家庭收视者法》、

《1994 年乌拉圭回合协定法》以及全部注释由孙新强翻译；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和《1976 年版权法的暂行与补充规定》以及附录由于改之翻译。整个译文、各种术语、法律名称以及其他各类专有名词由孙新强校对、审定。

在我们翻译《美国版权法》的过程中，得到了我国著名知识产权法专家、人民大学的刘春田教授，国家新闻出版署版权司刘波林先生以及美国中美知识产权协会的陈伟杰博士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刘春田教授从理论上给我们以指导，并热情联系译文的出版事宜；刘波林先生在百忙之中通读了译文，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陈伟杰博士则在一些技术性问题上给我们答疑。1998 年译者以富布赖特学者身份再次访问美国巴尔的摩大学时，曾就译文中的一些难点问题请教过埃里克·伊斯顿教授，均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解答。可以说，没有以上四位专家、学者的热情鼓励与帮助，则不可能有《美国版权法》中译本今天的问世。在此，我们谨向上述各位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在翻译过程中，尽管我们竭力做到认真、严谨、力求准确、顺达地表现原文的真实含义，但由于《美国版权法》涉及范围相当广泛，专业性极强，加之中美两国法律文化上的差异，有些术语很难在汉语中找到确切的对应概念；更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且是首次翻译法律文献，因此，译文中翻译不当，甚至误译之处，恐在所难免。真诚希望国内知识产权界的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而我们之所以将《美国版权法》英文文本附于书后，其目的亦在于此。

美国版权法的编排结构如下：

版权法本身由 10 章（chapter）组成，每一章又由若干条（section）组成；条下为款，以括号内的小写英文字母表示，如（a）、（b）和（c）等；款下为项，以括号内的阿拉伯数字表示，如（1）、（2）和（3）等；项下为目，以括号内的大写英文字母表示，如（A）、（B）和（C）。有些较长的条文中在目下还可能有（i）、（ii）和（iii），读 [ai]，[ˈdʌblai] 和 [ˈtriplai]；最长的条文中在（i）（ii）和（iii）以下甚至还可能有罗马数字（如 I、II、III 和 IV）表示的内容。

美国版权法是根据美国国会图书馆第 92 号通告翻译的。

孙新强

2002 年 2 月

于山东大学法学院

美利坚合众国 版权法

含于

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

(第 17 篇的正文于 1994 年 9 月 30 日修订, 附于该法的系
《1994 年 10 月 18 日法》和《1994 年 12 月 8 日修正案》的正文)

说明:《美利坚合众国版权法》第 140 页之后系第 103 届国会制定的对该成文法的最近两项修正案的再版, 特附于本版第 92 号通告。

1. 《1994 年 10 月 18 日法》(《1994 年卫星家庭收视者法》对《版权法》第 111 条 (f) 款和第 119 条作了修正), 公法第 103—369 号, 成文法第 108 卷, 3477 页。

2. 《1994 年 12 月 8 日法》(《乌拉圭回合协定法》第五章第一节对《版权法》第 104 条之二作了修正, 其中包括为该法新增了第十一章), 公法第 103—465 号, 成文法第 108 卷, 4809 页、4973 页。

关于版权的宪法规定

为了促进科学与实用技术的进步，国会有权赋予作者和发明者对其各自的文字作品和发明享有一定期限的专有权。

(《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 1 条第 8 款)

序 言

在此刊印的美利坚合众国版权法系《版权法总修订案》，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第一章至第八章，以及 1976 年 10 月 19 日制定的《暂行与补充规定》，公法第 94—553 号，成文法第 90 卷，2541 页。该法所收录的修正案按制定的时间顺序引述如下：

1. 《1977 年 8 月 5 日法》（修正了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即经修正的 1909 年法第 203 条，和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即经修正的 1976 年法中有关版权局长向合众国财政部交存使用费的第 708 条），公法第 95—94 号，成文法第 91 卷，653 页、682 页。

2. 《1978 年 11 月 6 日法》（修正了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依破产法允许非自愿转让版权或依版权享有的专有权的第 201 条（e）款），公法第 95—589 号，成文法第 92 卷，2549 页、2676 页。

3. 《1980 年 12 月 12 日法》（修正了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关于计算机程序的第 101 条和第 117 条），公法第 96—517 号，成文法第 94 卷，3015 页、3028 页。

4. 《1982 年 5 月 24 日法》（“1982 年盗版与伪冒修正案”，对合众国法典第 18 篇第 2318 条作了修正，增加了第 2319 条，还对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第 506 条（a）款作了修正），公法第 97—180 号，成文法第 96 卷，91 页、93 页。

5. 《1982 年 7 月 13 日法》（修正了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第六章中的生产制作条款），公法第 97—215 号，成文法第 96 卷，178 页。

6. 《1982 年 10 月 25 日法》（修正了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关于将登记费重新定名为申请费和免除某些非文学或音乐作品表演的侵犯版权责任的第 708 条和第 110 条），公法第 97—366 号，成文法第 96 卷，1759 页。

7. 《1984 年 10 月 4 日法》（“1984 年唱片出租修正案”，对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有关出租、租赁与出借录音作品的第 109 条和第 115 条作了修正），公法第 98—450 号，成文法第 98 卷，1727 页。

8. 《1986 年 8 月 27 日法》（为明确涉及低功率电视台时，有关主播人本地服务区的定义而对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第 801 条和第 111 条所作的修正），公法第

99—397号，成文法第100卷，848页。

9. 《1988年10月31日法》（“1988年伯尔尼公约实施法”），公法第100—568号，成文法第102卷，2853页。

（关于1988年伯尔尼公约实施法的某些非修正性条款的正文，见下文附录）。

10. 《1988年11月5日法》（“唱片出租的延长修正案”），公法第100—617号，成文法第102卷，3194页。

11. 《1988年11月16日法》（“1988年卫星家庭收视者法”），公法第100—667号的第二章，成文法第102卷，3935页、3949页。

12. 《1990年7月3日法》（“1989年版权使用费与技术性修正案”），公法第101—318号，成文法第104卷，287页。

13. 《1990年7月3日法》（“1989年版权使用费裁判庭改革与杂费支付法”），公法第101—319号，成文法第104卷，290页。

14. 《1990年11月15日法》（“版权救济说明法”），公法第101—553号，成文法第104卷，2749页。

15. 《1990年12月1日法》（“1990年视觉艺术家权利法”），即《1990年司法改革法》第六章，公法第101—650号，成文法第104卷，5089页、5128页。

16. 《1990年12月1日法》（“建筑作品版权保护法”），即《1990年司法改革法》第七章，公法第101—650号，成文法第104卷，5089页、5133页。

17. 《1990年12月1日法》（“1990年计算机软件出租修正案”），即《1990年司法改革法》第八章，公法第101—650号，成文法第104卷，5089页、5134页。

18. 《1992年6月26日法》（“1992年版权修正案”，该法第三章废除了合众国法典第17篇第108条（i）款），公法第102—307号，成文法第106卷，264页、272页。

19. 《1992年6月26日法》（“1992年版权续展法”），即《1992年版权修正案》第一章，公法第102—307号，成文法第106卷，264页。

20. 《1992年10月24日法》（修正了合众国法典第17篇关于未发表之作品的第107条），公法第102—492号，成文法第106卷，3145页。

21. 《1992年10月28日法》（修正了合众国法典第18篇关于侵犯版权的刑事处罚的第2319条），公法第102—561号，成文法第106卷，4233页。

22. 《1992年10月28日法》（“1992年家庭音频录音法”，该法对合众国法典第17篇作了修正，增加了第十章），公法第102—563号，成文法第106卷，4237页。

23. 《1993 年 12 月 8 日法》(“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实施法”, 该法对版权法第 109 条作了修正, 并增加了第 104 条之二), 公法第 103—182 号, 成文法第 107 卷, 2057 页、2114 页和 2115 页。

24. 《1993 年 12 月 17 日法》(“1993 年版权使用费裁判庭改革法”, 该法特别对版权法第八章作了修正), 公法第 103—198 号, 成文法第 107 卷, 2304 页。

正文注释指出现于正文中的修正。

说 明

《1984 年 11 月 8 日法》, 公法第 98—620 号, 成文法第 98 卷, 3347 页、3356 页, 也对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作了修正, 增加了第九章“半导体芯片产品的保护”。第九章的规定不属于版权法的内容, 该法规定它可以被引述为“1984 年半导体芯片保护法”。

作者简介:

孙新强,男,1958年出生,江苏人。1981年于曲阜师范大学获英美语言文学学士学位;1987年于武汉大学获美国政治制度史硕士学位;1992—1994年在美国俄亥俄州灵格林大学学习,获国际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年、1998—1999年两次赴美国马里兰州巴尔的摩大学做访问学者;2001年赴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大学做访问学者。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院长助理、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法学教授。

主要科研成果:

译著:

《美国式民主》、《1984年美国半导体芯片保护法》、《科技与法律》、《斯泰因诉施罗德银行案》、《判解与研究》、《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论(一)》、《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论(二)》、《美国〈统一商法典〉及其正式评论(三)》。

论文:

《论著作权的转让》、《论著作权的起源、发展及演变》、《评美国〈统一商法典〉中译本》、《美国统一商法运动述评》、《论委托作品》、《评“精神权利穷竭说”——兼与郑成思教授商榷》、《关于〈著作权法〉修订的几点理论思考》、《中美版权法比较研究》、《从法律视野看中国国企改革》、《浅析国际贸易中的几种特殊代理形式》。

目 录

第一章 版权客体及范围	(1)
第二章 版权的所有权与版权转让	(41)
第三章 版权期限	(47)
第四章 版权标记、交存及登记	(55)
第五章 版权侵权与救济	(67)
第六章 制造要求与进口	(75)
第七章 版权局	(79)
第八章 版权使用费仲裁庭	(85)
第九章 半导体芯片产品的保护	(91)
第十章 数码音频录音装置与介质	(103)
《1976 年版权法》的暂行与补充规定	(115)
附 录	(120)
《1988 年伯尔尼公约实施法》	(120)
公法第 103—369 号——1994 年 10 月 18 日	(122)
公法第 103—465 号——1994 年 12 月 8 日	(127)
附：《美国版权法》英文文本	(143)

第一章

版权客体及范围

第 101 条

定义

第 102 条

版权客体：总论

第 103 条

版权客体：编辑与演绎作品

第 104 条

版权客体：来源国

第 104 条之二

某些电影作品的版权

第 105 条

版权客体：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品

第 106 条

版权作品的专有权

第 106 条之二

某些作者的署名权与保护作品完整权

第 107 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合理使用

第 108 条

专有权利的限制：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复制

第 109 条

专有权的限制：特定复制品或录音制品转让的效力

第 110 条

专有权的限制：某些表演与展出的免责

第 111 条

专有权的限制：转播

第 112 条

专有权的限制：短时录音制品

第 113 条

绘画、图形及雕塑作品专有权的范围

第 114 条

录音作品专有权的范围

第 115 条

非戏剧音乐作品专有权的范围：制作和发行录音制品的强制许可

第 116 条

使用自动唱机公开表演作品之协议许可

第 117 条

专有权的限制：与计算机和相同的信息系统一起使用的计算机程序^①

第 118 条

专有权的范围：某些作品在非商业性广播中的使用

第 119 条

专有权的限制：为私人家庭收视而转播超级电视台及联网台

第 120 条

建筑作品专有权的范围

^① 《1990 年视觉艺术家权利法》，公法第 101—650 号，成文法第 104 卷，5089 页、5128 页、5132 页，对第 107 条作了修正，删除了“第 106 条”，代之以“第 106 条和第 106 条之二”。《1992 年 10 月 24 日法》，公法第 102—492 号，成文法第 106 卷，3945 页，也对第 107 条作了修正，增加了最后一句。

第 101 条 定义^①

本篇另有规定者除外，本篇中所使用的下列术语及其各种不同形式含义如下：

“匿名作品”指其复制品或录音制品上未将自然人署名为作者的作品。

“建筑作品”指以任何物质表达方式体现的建筑设计，包括建筑物、建筑规划或图纸。建筑作品含设计的总体形式以及设计中的内部空间构成，但不包括个别的一般特征。^{②③}

“音像作品”指由系列相连的图像构成的作品，这些图像的制作旨在使用器械或装置（如放映机、观察仪或电子设备）与伴音（如有声音）一同播放，无论其载体（如胶片或磁带）的性质如何。

“伯尔尼公约”指 1886 年 9 月 9 日在瑞士伯尔尼签订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公约”及其所有文本、议定书及修订。

作品为“伯尔尼公约”作品，如果：

（1）作品未发表的，作者之一或者一人以上系《伯尔尼公约》某成员国的国民；

作品已发表的，作者之一或者一人以上在作品首次发表日系《伯尔尼公约》某成员国的国民。

（2）作品首先在《伯尔尼公约》某成员国内发表，或在《伯尔尼公约》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内同时首先发表。

（3）作品为音像作品的：

（A）如果作者之一或者一人以上系法律实体，该作者在《伯尔尼公约》某成员国内设有总部；或

（B）如果作者之一或者一人以上系个人，该作者在《伯尔尼公约》某成员国内有住所或惯常居所。

（4）作品为构成建筑物或构筑物一部分的绘画、图形或雕塑作品的，该建筑物或构筑物位于《伯尔尼公约》某成员国内。

① 《1992 年音频家庭录音法》，公法第 102—563 号，成文法第 106 卷，4237 页、4248 页，对第 101 条作了修正，删除了“所使用的”，加入了以下内容：“本篇另有规定者除外，……所使用的”。

② “个别的一般特征”通常指建筑作品中门窗等的设计。——译者注

③ 《建筑作品版权保护法》，公法第 101—650 号，成文法第 104 卷，5089 页、5133 页，增加了“建筑作品”的定义。该修正案规定，该法适用于“本法制定日未建造的和由未发表的规划或图纸所体现的任何建筑作品”；但是，除非该建筑作品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时已建造，否则合众国法典第 17 篇对该作品提供的保护，根据本法所作之修正，应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